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聯絡人：白叔幼
聯絡電話：087320415#3635
傳真：08-7322450
電子信箱：a252166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牡丹鄉高士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3511857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530000A113511857700-1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與內政部警政署第36次定期聯繫會議宣導事項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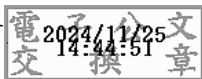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11月2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12842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內政部警政署為提升民眾日常生活安全，提供「警政服務APP」供民眾下載運用，其中有關安全維護選項，例如165反詐騙專線、視訊報案、即時路況通報、高風險賣場及113保護專線等功能，對校園安全、社區聯防及學生通學有相當程度改善與助益，請學校鼓勵家長及師生下載運用，讓校園生活多一分保障。
- 三、為掌握學生涉入犯罪組織情資，俾提早預防及輔導，請以偏差行為通知機制為基礎，並確認學校是否有「涉入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少年學生」、「3名以上學生被招募參與犯罪行為」及「3名以上學生與有犯罪習性之人交往或參加不良組織」等情事，並置重點於加強法治教育宣導工作。



四、另經內政部警政署蒐整少年涉犯詐欺案件民刑事責任及案例，檢附「防制少年涉入詐欺犯罪專案說明資料」1份，請學校作為多元管道宣導之參考資訊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科



裝



訂

線



防制少年涉入詐欺犯罪專案說明資料

內政部警政署 113年10月24日

一、緣由：

- (一) 依據 113 年 9 月 13 日中國時報報導「詐團入校 少年詐欺犯 5 成淪車手」引用審計部 112 年決算審核報告內容顯示，本署執行 112 年青春專案，查獲少年犯罪 1,689 人，當中以詐欺 879 人最高，占 52%；另有關少年涉詐欺案件型態前 3 名分別為 58.3%擔任車手、13.19%提供帳戶及 12.26%的交易糾紛；又涉詐少年約 38.02%在學、30.99%輟學未就業、6.95%未就學亦未就業。
- (二) 因統計 113 年涉詐少年人數仍較往年為多，顯示少年涉詐有高發情事。雖與各警察機關整體查緝量能提升，查獲全年齡詐欺人數亦大幅增加不無關聯，惟因國人對於少年涉詐行為高度關注，為加強防制，爰於 113 年 9 月 20 日與教育部召開第 36 次定期聯繫會議時提案討論相關精進作為，決議由本署蒐整「少年涉犯詐欺案件民事責任及案例」提供教育部及各地方政府警察局參考使用，請各級教育、警察機關加強宣導，避免少年學生被指使、招募涉入詐欺案件。

二、打詐新四法相關重點說明：

為精準打擊詐欺犯罪，政府擬具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」、「通訊保障及監察法」、「刑事訴訟法特殊強制處分專章」及「洗錢防制法」等打詐新四法，經立法院陸續於 113 年 7 月 12 日、16 日三讀通過。謹將其中與少年有關部分摘錄如下：(摘自法務部新聞資料)

- (一) 高額詐欺最重可處 12 年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 3 億元以下罰金。
- (二) 3 人以上複合不同詐欺手段，加重刑責二分之一；首腦主犯最重可處 12 年有期徒刑，併科 3 億元以下罰金。
- (三) 鼓勵詐欺犯罪成員窩裡反，自首或自白協助溯源追查，得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- (四) 犯罪所用之物一律沒收，其他違法利得一併沒收，澈底斷絕犯罪誘因。

三、少年涉詐時相關人員法律責任釋疑：

- (一) 行為人（少年）之法律責任：

1. 刑法第 339 條詐欺罪規定：(第 1 項)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

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(第2項)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2. 少年事件處理法第27條第2項規定略以：少年法院依調查之結果，認犯罪情節重大，參酌其品行、性格、經歷等情狀，以受刑事處分為適當者，得以裁定移送於有管轄權之法院檢察署檢察官。或依同法第42條第1項規定：少年法院審理事件，……，應對少年以裁定諭知下列之保護處分：

- (1) 訓誡，並得予以假日生活輔導。
- (2) 交付保護管束並得命為勞動服務。
- (3) 交付安置於適當之福利、教養機構、醫療機構、執行過渡性教育措施或其他適當措施之處所輔導。
- (4) 令入感化教育處所施以感化教育。

(二) 利用人(詐欺集團)之法律責任：

1.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規定略以：(第1項)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：15、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。違反者依據同法第97條規定：違反第49條各款規定之一者，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6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公布其姓名或名稱。
2. 少年事件處理法第85條規定：(第1項)成年人教唆、幫助或利用未滿18歲之人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者，依其所犯之罪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(第2項)少年法院得裁定命前項之成年人負擔第60條第1項教養費用全部或一部，並得公告其姓名。
3.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4條規定略以：(第1項)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。(第3項)成年人招募未滿18歲之人加入犯罪組織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

(三) 行為人(少年)家長之法律責任：

1. 民法第187條第1項規定：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以行為時有識別能力為限，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行為時無識別能力者，由其法定代理人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2.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02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：父母、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有下列情形者，主管機關應命其接受 4 小時以上 50 小時以下之親職教育輔導：4、違反第 49 條各款規定之一者。
3. 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84 條規定略以：少年之法定代理人，因疏忽教養，致少年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或有可能觸犯刑罰，而受保護處分或刑之宣告，少年法院得裁定命其接受 8 小時以上 50 小時以下之親職教育輔導。(第 5 項) 拒不接受親職教育輔導或時數不足者，少年法院可裁定處新臺幣 6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，得按次連續處罰，至接受為止。其經連續處罰三次以上者，並得裁定公告法定代理人之姓名。

四、相關案例：

(一)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3 年度訴字第 1016 號民事判決：

1. 行為事實：同案被告甲生行為時係 12 歲以上 18 歲未滿之少年，其明知關係人蘇○○所媒介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所屬之詐欺集團，係三人以上，以實施詐術為手段，成員間彼此分工詐欺犯罪階段行為，所組成具有持續性、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，竟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，於民國 112 年 8 月加入詐欺集團，並與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掩飾、隱匿特定詐欺犯罪所得本質及去向以洗錢之犯意聯絡，擔任一線面交取款車手。嗣由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使用 LINE 通訊軟體，致使原告陷於錯誤，於 112 年 8 月 23 日 15 時 30 分，在原告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 00 號住處，由甲生持用祖父申辦行動電話門號聯繫原告，向原告收取詐騙之款項新臺幣 200 萬元，並交付 1 張收據予原告，甲生收受款項後，依指示將該贓款在桃園市龜山區某處公園內，轉交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，致原告受有 200 萬元之損害。
2. 判決結果：甲生、父母均附連帶損害賠償責任，應賠償原告 200 萬元。

(二)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3 年度訴字第 1336 號民事判決：

1. 行為事實：乙生為詐騙集團成員，擔任取款車手之工作，該詐騙集團成員以股票投資為名義詐騙原告，致原告陷於錯誤後，於

112年10月22日10時00分，在臺中市大雅區中清路3段大雅公園內，將現金新臺幣100萬交予乙生，再由乙生從中抽取1萬4000元之報酬，將餘款交予收水之訴外人林○○，致原告受有98萬6000元之損害。

2. 判決結果：乙生所為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自應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，而乙生為未成年人，其父母應與乙生負連帶賠償責任，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98萬6,000元。

(三)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聲字第1594號刑事裁定：

1. 行為事實：陳○○於民國111年4月間之某日起，招募丙生加入真實年籍不詳之人所組成、以實施詐術為手段之持續性、牟利性詐騙集團，並共同基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、隱匿不法所得等犯意聯絡，從事詐騙集團分工之以人頭金融帳戶提款卡插入自動提款設備，領取詐騙金額之車手工作。陳○○與不明詐騙集團成員接洽並收取他人提供之金融帳號提款卡，交予丙生待命，並於收到詐騙集團不詳成員指示時，前往金融機構自動付款設備，提領如附表所示受騙民眾匯入之詐騙款項，得手後再交由陳○○上繳予不詳詐騙集團成員。陳○○、丙生因而獲得相當報酬。嗣經警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法官核發之搜索票執行搜索，始悉上情。
2. 裁定結果：被告均為擔任基層車手角色，雖犯罪型態類似，犯罪時間集中在民國111年4月21日至30日間，時間接近，關聯性甚高，但合計被害人數多達51人，危害非淺。經一審法院參考業經定執行刑案件定刑比例等一切情狀，而為整體評價後，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9年。

五、 預防及協助方法：

- (一) 各類詐欺犯罪手法層出不窮，非近期高發詐欺類型仍可能被犯罪集團重新包裝運用。為強化學生識詐宣導工作，各警察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循既有管道合作辦理犯罪預防宣導工作，並以被害人角度出發，持續滾動式更新「學生族群常見詐騙手法」資訊。
- (二) 為提供民眾查證管道，本署已建立各類反詐騙查證平台及工具，各級學校師生遇有疑似詐騙案件時可逕行使用：
 1. 凡遇可疑電話，不論手機或市話，撥打「165」即有專人說明並

研判是否為詐騙事件。

2. 將「165 防騙宣導」官方 LINE 帳號加入好友（搜尋 ID 輸入「@tw165」），可使用查詢功能，在對話框輸入欲查詢之可疑 LINE ID、網站或電話，即可立即收到所輸入資訊是否曾被通報詐騙的判別結果，包含「釣魚簡訊」、「詐騙購物網站」、「詐騙 Line ID」、「詐騙投資網站」等。
3. 可追蹤本署「165 全民防騙網」（<https://165.npa.gov.tw/#/>）及臉書粉絲專頁「CIB 局長室」（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cibcom001>），每週均定期公布投資詐騙網站。

(三) 另為將反詐騙宣導訊息打入各年齡層及職業受眾，達突破同溫層效果，本署刑事警察局業於各社群網站及通訊軟體架設官方帳號，並定期公布各類反詐騙宣導影片、圖文。各級教育單位可利用適當機會宣導使用：

1. 本署「165 全民防騙網」（<https://165.npa.gov.tw/#/>）及臉書粉絲專頁「CIB 局長室」（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cibcom001>）定期公布「防詐咖啡廳」系列影片，邀請知名藝人、運動明星等，分享生活經驗及透過理性分析、溫馨提醒、貼心關懷之切入角度，使民眾對反詐議題產生共鳴，營造全民齊心反詐氛圍。
2. 本署刑事警察局官方網站（<https://www.cib.npa.gov.tw/ch/index>）於「首頁>資訊公開>出版品>早安圖專區」定期公布防詐早安圖，可供下載轉傳，以簡單的圖文提醒教職員生及親朋好友防範詐騙。

(四) 若知悉少年有涉詐疑慮，應報請少年法院啟動調查與保護程序：

1. 依據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17 條規定：不論何人知有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事件者，得向該管少年法院報告。又依據刑法第 62 條、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46 條規定：犯詐欺犯罪，於犯罪後自首，如有犯罪所得，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，或查獲發起、主持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，免除其刑。另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47 條規定：犯詐欺犯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如有犯罪所得，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，減輕其刑；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，

或查獲發起、主持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2. 又依據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74 條第 1 項規定：法院審理第 27 條之少年刑事案件，對於少年犯最重本刑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，如顯可憫恕，認為依刑法第 59 條規定減輕其刑仍嫌過重，且以受保護處分為適當者，得免除其刑，諭知第 42 條第 1 項第 2 款至第 4 款之保護處分，並得同時諭知同條第 2 項各款之處分。
3. 綜上，若發現未成年人涉犯詐欺案件，應向少年法院報告，由司法、偵查機關儘速查緝幕後指使未成年人犯罪者，以追究主要行為人責任，避免未成年人賡續涉入犯罪。